

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指定項目甄試

美術產業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時間

-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地點：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

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2F 美術產業學系

-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-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表：統一時段甄試

時間	內容	地點
13：00 - 14：00	報到	臺東大學知本校區 人文學院 2F 美術產業學系
14：20 - 14：30	考生入場	美術產業學系專業教室 (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公佈)
14：30-16：00	指定項目甄試：現場依考題繪畫	美術產業學系專業教室 (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公佈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身份。
- 2 請考生自備應考之繪圖用具。
 - (1) **禁止攜帶及使用**以下物品進入試場：攝錄影機、相機、吹風機、行動電話等非應考用具。
 - (2) 考生所需美術用品、噴膠、口罩請自行準備。
 - (3) 考繪畫時請於桌面進行製作，不再提供，**亦不可自備畫板、畫架使用。**
 - (4) 除應考用具外，**不得攜帶**其他任何書籍、簿本或其他任何參考資料入場。
- 3 考生在試場內如有交談、暗示及代他人應考等，將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、不計分、取消資格等處分。
- 4 考生入場後請依考場位置圖就位，不得擅自移動位置。
- 5 試紙上之編號應與學測准考證號相同，如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 (**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**)，並請勿污損條碼。

6 考試時間 (14 : 30) 鐘響時方能作畫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。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7 考試時間終了應停止作畫，仍繼續作畫者，依違規方式辦理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8 試題應隨試卷一併交回，不得帶出試場。

9 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將提報至本校招生試務會議處理。

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在現場依主題繪畫，試紙為四開日本水彩紙，由本系提供。
3. 繪畫媒材不拘，如需要使用電腦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(二)前將學測應試號碼、姓名、使用軟體、是否自備繪圖板及連絡電話，傳真至本系辦公室或 email 系上信箱 cpr123cpr123@nttu.edu.tw，並請來電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本系電腦教室僅提供 Photoshop、Illustrator、CorelDraw 等軟體，考生可自備繪圖板，但不得攜帶隨身碟或其他個人資料儲存媒體進入試場，限使用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進行繪製。
5. 請穿著簡單大方之便服應試(無須穿著學校制服)。
6. 本系辦公室電話：089-318855-5713、5715/傳真機：089-517796。以上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，謝謝您!

~~預祝各位考試順利，歡迎成為美術產業學系的一份子!~~